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為之，為尊重各學院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要點分別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鑑之基本義務、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受評教師須符合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條件始為通過評鑑。
- 三、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教學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每門課之教學大綱均按時上網公告(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期末成績(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三)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必須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皆有申請並調課或補課(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處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研究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平均每年一場(含)以上。
 - (二) 受評期間必須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如研討會論文、學術論著、專書(章)、報章雜誌、或報紙等)或創作展演一次(含)以上。
- 五、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服務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每學年擔任各項委員出席之院、中心、系(所)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且校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之每學期教師辦理請假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請假手續。
 - (三) 每學期必須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六、教師於受評期間教學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教學項次得分：
 - (一) 義務授課時數每累積達0.5小時1分，未滿0.5小時部分不計分。
 - (二) 教授課程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並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1分，課程為共同授課者，分數除以開課人數。
 - (三) 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電算中心、

教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四)開放觀課(須有教師選課並實際出席觀課)每學期5分或參與觀課每學期3分。

(五)教授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新開設課程(系(所)、中心首次開設之課程)或創新教學法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六)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七)製作磨課師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或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課程10分。

(八)協助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及雲嘉南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委託計畫等每次3分(經研發處或教務處核定)，惟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計畫不予採計。

(九)指導博士畢業論文1篇10分、碩士論文6分、碩專班技術報告或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畢業公演或學士論文)1篇4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篇數分數除以指導人數。

(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6分、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

(十一)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3分。

(十二)指導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5分。

(十三)獲校內外或教育部核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校內部分每次5分、校外部分8分、教育部部分每次10分。

(十四)獲本校校級實習指導教師獎每次6分、校級教學特優獎每次10分、校級教學肯定獎每次6分或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4分、傑出通識教育獎每次4分。

(十五)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教務處核定)，每次10分。

七、教師於受評期間之研究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研究項次得分：

(一)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每件15分；擔任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每件8分，計畫經費未撥入本校者每件4分。上述若為非研究型計畫，則各項分數乘以0.5計算。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每篇6分、國內研討會每篇3分，共同發表者，該篇分數除以發表人數。

(三)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達各院專門著作分級之學術期刊每篇10分；於國內外一級場館舉辦之創作展演每場10分。

(四)擔任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展演獲民間機關補助，每累計滿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者不計分。

(五)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售票方式舉辦之創作展演每累計金額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

(六)創作展演、出版(有ISBN；不含計畫報告)、正式發行錄影(音)、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獲獎，每次10分。

(七)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稿人每篇3分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每場次3分。

(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任期滿一年者每年10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九)獲國內外各類研究、學術獎或展演獎，每件10分。

(十)研究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研發處核定)，每件10分。

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不予採計。

八、教師於受評期間服務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服務項次得分：

- (一)擔任校內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委員滿半年0.5分，未滿半年不計分。
- (二)從事各項校內服務或招生工作每次1分；國際招生工作每次2分，校內服務須經由系、院(中心)或校級相關單位核定或函勉。
- (三)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學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 (四)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得2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若為多導師制，該分數除以導師人數)。
- (五)兼任行政職務每滿1學期2分或每滿1年4分，未滿1學期或1年不計分。
- (六)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七)指導之社團獲本校社團評鑑優等獎(含)以上每次得3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
- (九)擔任校內外大學專題研究、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分。
- (十)獲邀擔任校內校、院級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2分。
- (十一)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無給職委員、顧問、董監事或理監事，且聘期每滿1年得4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 (十二)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審查、評鑑、評審、命題、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並具出席或審查、評審佐證事實，每次得1分。惟同一職務並執行同一案件者，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三)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每次得3分。
- (十四)獲邀擔任校外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3分。
- (十五)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每次得10分、校級優良導師肯定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得4分。
- (十六)獲本校校級服務傑出獎每次得10分、校級服務優良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服務獎每次的4分。自105學年度起獲本校校級服務獎排序前七名者每次得10分，其餘獲獎者每次得6分。
- (十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會議主持人(審稿人除外)，每次得4分。
- (十八)指導學生參賽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10分。
- (十九)指導學生參賽獲區域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6分。
- (二十)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每次得4分。
- (二十一)服務事蹟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秘書室核定)每次10分。

九、教師受評年數未滿四年或超過四年者，其各項分數採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評鑑項目之分數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計算。

十、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

- (一)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

(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90分(含)以上。

(三)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50分(含)以上。

(四)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評鑑項次分數總和達105分(含)以上。

十一、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服務評鑑：

(一)通過三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45分(含)以上。

十二、本校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每滿四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年度完成再評鑑。教師應接受評鑑學年度，不因再評鑑而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鑑，評鑑績效以前次評鑑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鑑學年度仍依前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鑑而延長。

十三、本校教師接受評鑑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鑑時仍應接受教學與研究和服務各項之整體評鑑。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